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西咸发〔2025〕2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新区相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西咸新区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

# 西咸新区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新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报送、接收、保护、利用和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凡在新区范围内形成、管理和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分散存放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城建档案的完整收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

**第五条** 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将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从机构、人员、经费、馆库、设备等各方面保障城乡建设档案事业与城乡建设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新区、新城和园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城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自然资源、交通、水务、人防、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和电力、通讯等行业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城建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取得上岗资格。

##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移交和接收

**第八条** 下列城建档案资料纳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范围：

（一）各类建设工程档案，主要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交站场等），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各类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电信、有线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等），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城乡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 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五)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

### **第九条** 各类城建档案按照下列时限移交：

(一) 建设工程档案须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移交；分期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可按照建设周期分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工程，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对于建设周期长的建设工程，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

(二)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一至五年后移交。

(三)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移交；地下管线管理单位每年应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四) 其他城建档案按照省市规定的时限移交。

各类档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移交期限的，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城建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档案资料应当是原件；依照有关规定可以报送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二）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

（三）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的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应当标注城市坐标及高程；

（四）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被摄主体不能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重点工程应当有专题片；

（五）电子档案的内容须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一致，其存储格式、载体和保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管理标准的要求；

（六）档案的整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要求，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须一致，条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应与新区城建档案馆签订《西咸新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获取《西咸新区建设工程归档业务指南》和《西咸新区建设工程档案报送须知》，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制度，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开展城建档案管理：

（一）将对参建单位编制、收集、整理和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纳入合同管理，明确归档内容、归档质量、移交时限、违约责任等；

（二）指导、督促和检查参建单位编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参建单位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

（三）按规定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和移交；

（四）按规定管理本单位应当归档保存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的文件内容和签字盖章，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在职责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开展提前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和验收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对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归档通知单后，各新城、园办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通知单。

**第十七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或者注销的，建设工程档案材料暂由工程承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十八条**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位于新区直管区范围的建设工程部分所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十九条**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交通信号、广播电视、电力、电信等地下管线产权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地下专业管线图。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产权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地下专业管线图上，并将修改后的地下专业管线图及有关档案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征集、接收城市古旧地图、古建筑、古村落、历史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珍贵实物档案以及其他历史城建档案。

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历史城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西咸新区建设工程归档指南》的标准进行接收，并及时登记、编目、确定密级和保管期限，保证城建档案科学规范管理。

###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的保护、利用等管理制度，及时抢救损坏和变质的城建档案，确保城建档案完好。

**第二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馆库建筑应当符合国家建设标准，配备恒温、恒湿、防盗、防火、防光、防磁、防尘、防有害气体和防有害生物等防护设施，安装报警设备，并与消防报警系统联网。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采用数字化信息管理技术，逐步将实体档案转换成数字档案。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建档案，还应当采用电子文件及其他先进技术手段保存和保护，并进行异地备份。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定期公布已开放的档案目录，编制必要的参考资料，为城乡建设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新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已开放的档案，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利用未开放的城乡建设档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利用城乡建设档案应当



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移交、捐赠、库存城乡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以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对涉密城建档案的保护利用、密级变更和解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签订《城建档案利用协议》，并对其调阅的城建档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档案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参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西咸新区档案管理中心（城建档案馆）进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6日起施行。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